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年財產暨物品報廢奉准標售投標案
保證金退還申請單

查 公司，依投標須知規定准予退還保證金新台幣
 元整。
 此致
台南市立中山國中

申請人姓名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
領 據

茲向台南市立中山國中領取 114 年財產暨物品報廢奉准標
售投標案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申請人姓名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
出納組長：
總務主任